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非标审计意见；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审计意见；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前述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17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国庆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善明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注 2]

[注 1]: 2020 年签署浙大网新、甬金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0 年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开山股份、江山欧派、景兴纸业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服务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